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of 2017



股票简称：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9
第四节 财务报表.....	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3,874,683.98	228,753,822.00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9,204.21	15,751,777.62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03,757.49	13,550,672.11	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80,272.55	-33,108,632.25	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0.0861	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0.0861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26%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230,460,125.56	2,162,805,654.37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539,495.12	1,340,908,574.78	1.4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3,034,02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73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85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2,070.81	主要为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收入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60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35,446.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钴、镍和锂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特别是钴原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压力，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开展长单合作的模式，使公司拥有稳定而多样化的供应渠道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深入研究，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规律，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分析、判断，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在保持生产连续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在高价位区间进行大量采购。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加大。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相关企业现金流相对紧张。受上述因素影响，动力电池和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企业应收账款金额普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并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更新，指派专人对相关客户的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跟踪，压缩应收账款总额，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的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应收账款安全回收，切实防范和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和出现坏账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0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27.06%	49,523,614	0	-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3.94%	7,219,042	6,468,459	-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3.36%	6,145,916	5,174,767	-	0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850,000	1,850,000	-	0
田立勤	境内自然人	0.92%	1,686,291	1,305,330	-	0
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2%	1,678,505	1,678,505	-	0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5%	1,550,000	1,550,000	-	0
王一遴	境内自然人	0.84%	1,536,508	0	-	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312,953	0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71%	1,300,0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9,5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9,523,614
王一遴	1,536,5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6,508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2,95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张月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刘恒才	971,149	人民币普通股	971,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9,316	人民币普通股	829,316
杨海滨	8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100
姚福来	750,583	人民币普通股	750,5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宇定增1号私募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王一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800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7,708股，实际合计持有1,536,50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刘恒才先生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此外，刘恒才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45,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福来	6,468,459	0	0	6,468,459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刘恒才	5,174,767	0	0	5,174,767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50,000	0	0	1,8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 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78,505	0	0	1,678,505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大宇定 增1号私募基金	1,550,000	0	0	1,5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田立勤	1,305,330	0	0	1,305,330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0	0	68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王晓明	456,918	0	0	456,918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 锁定
陈彦彬	440,633	0	0	440,63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数75% 锁定
付强	86,378	0	0	86,378	重组承诺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分批解锁
合计	19,690,990	0	0	19,690,99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41,260,301.54	10.82%	251,540,115.45	11.63%	-4.09%
应收票据	299,125,196.74	13.41%	274,108,809.62	12.67%	9.13%
应收账款	472,221,086.67	21.17%	512,067,972.71	23.68%	-7.78%
预付账款	10,636,172.14	0.48%	10,122,513.52	0.47%	5.07%
应收利息	126,076.97	0.01%	40,950.00	0.00%	207.88%
其他应收款	3,377,623.31	0.15%	2,501,924.23	0.12%	35.00%
存货	318,967,550.17	14.30%	242,625,984.38	11.22%	31.46%
其他流动资产	3,215,764.10	0.14%	3,784,329.73	0.17%	-1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09%	2,000,000.00	0.0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542,094.82	2.49%	53,553,276.23	2.48%	3.71%
投资性房地产	79,817,197.16	3.58%	80,322,597.57	3.71%	-0.63%
固定资产	335,698,881.66	15.05%	344,057,799.76	15.91%	-2.43%
在建工程	30,119,062.33	1.35%	15,993,667.55	0.74%	88.32%
无形资产	23,212,279.97	1.04%	23,561,136.18	1.09%	-1.48%
开发支出	2,292,323.68	0.10%	2,292,323.68	0.11%	0.00%
商誉	313,026,576.41	14.03%	313,026,576.41	14.4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8,693.28	0.04%	897,015.33	0.04%	-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4,711.52	0.26%	6,550,715.82	0.30%	-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8,533.09	1.49%	23,757,946.20	1.10%	39.48%
资产总计	2,230,460,125.56	100.00%	2,162,805,654.37	100.00%	3.13%

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同比增加 8.51 万元，增长 207.88%，主要是公司定期存款本期计提利息增加。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87.57 万元，增长 35.00%，主要是应收退税款增加。
- 3、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增加 7,634.16 万元，增长 31.46%，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存货价值增加。
-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412.54 万元，增长 88.32%，主要是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投资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938.06 万元，增长 39.48%，主要是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二阶段工程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

（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65,988,268.95	30.59%	251,500,113.90	30.60%	5.76%
应付票据	147,926,202.33	17.00%	110,209,294.95	13.41%	34.22%
应付账款	313,936,188.76	36.09%	316,730,663.97	38.54%	-0.88%
预收账款	11,711,321.70	1.35%	8,004,515.05	0.97%	46.31%
应付职工薪酬	8,478,430.10	0.97%	14,945,290.76	1.82%	-43.27%
应交税费	9,029,766.23	1.04%	10,397,803.46	1.27%	-13.16%
应付利息	1,167,328.10	0.13%	436,782.47	0.05%	167.26%
其他应付款	5,404,130.91	0.62%	4,860,307.93	0.59%	11.19%
长期应付款	60,202,000.00	6.92%	60,202,000.00	7.32%	0.00%
递延收益	44,730,375.12	5.14%	43,213,945.93	5.26%	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618.24	0.15%	1,396,361.17	0.17%	-3.56%
负债总额	869,920,630.44	100.00%	821,897,079.59	100.00%	5.84%

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3,771.69 万元，增长 34.22%，主要是供应商付款票据结算增加。
-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70.68 万元，增长 46.31%，主要是收到客户预付款同比增加。
-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646.69 万元，降低 43.27%，主要是上年期末计提奖金本期发放。
- 4、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73.05 万元，增长 167.26%，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增加。

（三）主要损益项目

单位：元

损益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13,874,683.98	228,753,822.00	37.21%
税金及附加	3,388,685.10	271,934.02	1146.14%
销售费用	7,436,902.40	5,546,065.81	34.09%
管理费用	24,094,783.63	17,288,125.31	39.37%
财务费用	4,553,087.07	372,372.90	1122.72%
资产减值损失	370,976.40	930,210.42	-60.12%
投资收益	1,988,818.59	2,778,886.65	-28.43%
营业外收入	1,935,150.81	2,637,830.42	-26.64%
所得税费用	3,293,095.53	939,626.20	250.47%

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512.09 万元，增长 37.21%，主要是产品售价及销量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11.68 万元，增长 1146.1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调整相应会计科目。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89.08 万元，增长 34.09%，主要是公司销量同比增加，与销量相关的运输费、港杂费等费用同比增加。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680.67 万元，增长 39.37%，主要是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18.07 万元，增长 1122.72%，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5.92 万元，降低 60.12%，主要是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计提减值同比降低。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235.35 万元，增长 250.47%，主要是应税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现金流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272.55	-33,108,632.25	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22,866,761.43	118,721,483.72	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38,647,033.98	151,830,115.97	5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777.27	-83,662,843.55	7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8,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9,948,277.27	83,662,843.55	-7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674.98	55,648,053.67	-5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4,293,873.20	82,260,411.13	-2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8,737,198.22	26,612,357.46	4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39.07	-1,151,440.76	8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9,813.91	-62,274,862.89	8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0,301.54	142,350,442.30	69.48%

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2.3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6.1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对价。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54.07%，主要是上年同期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二期工程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切实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各项业务均实现了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4 亿元，同比增长 37.2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 亿元，同比增长 34.44%，实现净利润 1,963.92 万元，同比增长 24.68%，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取得积极进展

为持续保持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下一代更高镍动力型产品的开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中试开发，为下一阶段批量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开展了对现有多元材料以及钴酸锂的工艺优化和成本革新，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加快江苏当升产能建设步伐

为满足客户对于公司高镍多元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二阶段的建设工作，目前厂房已完成封顶，部分主体设备已进场，后续公司将开展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整体工程预计将于年中完成建设。同时，公司对已有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严格控制金属异物含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3、中鼎高科医疗系列产品成功进入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中鼎高科顺利完成激光圆刀模切机的研发和验证工作，同时经过几年坚持不懈对医疗设备的研发投入，中鼎高科智能白虎系列转帖机可一次性在线完成由进料、转帖、复合、裁切、冷/热封包装、码垛收集等一系列工序，产品从原材料，到最终袋装产品一次成型，成功实现医疗设备进入国际市场，客户反馈良好，实现了多系列产品良好发展的局面。

4、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项目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跨越式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建设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以及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等。目前，该项目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将按照计划加快推进后续项目的建设，目前相关工作已在积极筹备中。

5、扎实稳步开展党建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一手抓经营，一手抓党建，在做好日常经营管理的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树立党员干部的信仰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的工作激情，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条战线上的模范带头作用，使得党员干部成为推动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的主力军和先锋队。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4,493.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6.18%。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深厚的技术平台，针对动力汽车电池市场开发的更高容量多元材料已完成中试开发。同时，建立与国际客户共同合作开发模式，目前客户测试进展良好，为公司保持动力领域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6,960.30	11,788.3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	52.03	52.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主材供应商，由于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积极采取多元化采购模式，使得供应商排序发生部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4,493.30	10,678.33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	46.18	46.6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导致客户排序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方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切实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未发生变更年度经营计划的情形。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充分发挥 A 股的融资优势，增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星城石墨”）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将所持有星城石墨 32.81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电气”），中科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8 日，中科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7 年 2 月 3 日，星城石墨完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7 年 2 月 17 日，星城石墨完成了工商变更，更名为湖南中科星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所持有的中科电气 9,849,378 股股份完成上市，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科电气支付的现金对价 4,921.88 万元。

(2) 为提升公司高端产品产能及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3 月 1 日，该事项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	关于同业	1、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	2015年	在当升	严格按

	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5月4日	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p>制的企业（以下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情形。
--	--	--	--	-----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	2015年5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3%；剩余股份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60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恒才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83%；剩余股份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60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2015年4月11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田立勤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5%；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付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情形。
深圳前海 大字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 9月15 日	2018年 9月14 日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重庆中新 融拓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股份限售 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 9月15 日	2018年 9月14 日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长江养老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年 9月15 日	2018年 9月14 日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姚福来、 刘恒才、 田立勤、 付强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当升科技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鼎高科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700万元、4,300万元、4,900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2015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18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	2015年 5月4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一）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保证，“作为中鼎高科的核心成员，刘恒才、姚福来、付强向中鼎高科承诺：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二）违约责任条款。同时，《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015 年 5 月 4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	2010 年 4 月 27 日	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4月27日	在任职期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股份限售承诺	自2017年3月14日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2.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3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

	目(含部分变更)			金额	(2)	进度(3) = (2)/(1)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的效益	实现的效 益	预计 效益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7,196.91	21,365.00	50.61	19,559.03	91.55%	2014年 4月15 日	194.20	387.7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196.91	21,365.00	50.61	19,559.03	--	--	194.20	387.73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否	12,234.31	9,734.31		8,850.36	90.92%	2012年 3月31 日	485.30	4,905.66	是	否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是	15,617.91	15,249.80		14,247.15	93.43%	2012年 2月29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600.00	9,600.00		9,6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974.49	13,974.49		13,974.4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26.71	48,558.6		46,672.00	--	--	485.30	4,905.66	--	--
合计	--	68,623.62	69,923.6	50.61	66,231.03	--	--	679.50	5,293.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2010年4月募集资金到位,“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原“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原定于2011年3月份竣工投产。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公司已重新进行整体规划,按公司发展战略中的生产产能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作为整体规划中江苏当升一期工程的募投项目,因配合公司整体规划需要进一步提高工程自动化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规划、设计,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公司管理层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情况结合战略规划进行分析,将本项目建设竣工推迟至2012年3月。</p> <p>2012年4月,公司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江苏当升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运行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盈利状况大幅改善,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1年年初，超募资金项目—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购买的楼房价格上涨了12.4%，为了节约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决定修订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所拥有的座落于同一区域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的21、22号楼，两栋楼共计建筑面积7,115.04平方米，总金额11,953.27万元。2011年7月9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9,6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234.31万元扩建生产线暨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入使用。</p> <p>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9,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预算15,617.91万元。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2年1月17日，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正式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式启动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支付全部购楼款项共11,953.27万元，并已获得两栋楼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成，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研发环境，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促进公司与国际一流锂电池企业的合作。2015年，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p> <p>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374.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9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2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中心。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1年6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和《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资产用于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总投资额15,617.91万元。2011年7月9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01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江苏当升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13年6月30日。</p> <p>2013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2014年4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竣工后，该工程顺利完成了湿法和火法生产线调试，解决了设备差异性带来的技术条件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运行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盈利状况大幅改善，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募集资金1,750.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750.7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0年5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用6,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1月8日，公司将6,400万元归还至公司“年产3900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010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5月11日，公司将1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1年5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17,196.91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4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将该笔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江苏当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7,196.91万元调整为22,8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1,3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1,365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1月8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1,365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5月8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4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p> <p>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p>

	<p>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2,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用途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374.49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加强预算费用的控制及管理，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共计1,886.6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共计48,665.55万元，完成“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后，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为313.35万元。此外，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支付，通过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存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了利息净收入共计2,174.54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80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8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27.66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产生的存款利息净收入12.64元。2017年4月20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5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87,758.20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57,590.2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159,059,356.94元。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4,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133,742.2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3,034,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6,068,040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并听取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该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透明。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科电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城石墨股权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所持星城石墨股权已过户至中科电气，公司已收到中科电气支付的现金对价，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将大幅增加。

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60,301.54	251,540,115.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125,196.74	274,108,809.62
应收账款	472,221,086.67	512,067,972.71
预付款项	10,636,172.14	10,122,51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6,076.97	40,9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7,623.31	2,501,92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967,550.17	242,625,98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5,764.10	3,784,329.73
流动资产合计	1,348,929,771.64	1,296,792,59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42,094.82	53,553,276.23
投资性房地产	79,817,197.16	80,322,597.57
固定资产	335,698,881.66	344,057,799.76
在建工程	30,119,062.33	15,993,667.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212,279.97	23,561,136.18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长期待摊费用	808,693.28	897,01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4,711.52	6,550,71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38,533.09	23,757,94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530,353.92	866,013,054.73
资产总计	2,230,460,125.56	2,162,805,65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988,268.95	251,500,11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926,202.33	110,209,294.95
应付账款	313,936,188.76	316,730,663.97
预收款项	11,711,321.70	8,004,5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78,430.10	14,945,290.76
应交税费	9,029,766.23	10,397,803.46
应付利息	1,167,328.10	436,782.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4,130.91	4,860,307.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3,641,637.08	717,084,77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202,000.00	60,20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730,375.12	43,213,94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618.24	1,396,36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78,993.36	104,812,307.10
负债合计	869,920,630.44	821,897,07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83,03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977,479,0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818.83	71,102.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053.82	21,265,053.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698,561.15	159,059,3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39,495.12	1,340,908,574.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39,495.12	1,340,908,57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0,460,125.56	2,162,805,654.3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490,351.22	165,406,19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833,798.49	182,263,468.06
应收账款	303,280,963.07	359,980,526.36
预付款项	6,455,197.63	7,772,648.94
应收利息	126,076.97	40,9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0,279.01	1,660,608.83
存货	216,543,540.52	137,288,48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3,124.59	451,337.97
流动资产合计	899,513,331.50	854,864,22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3,578,124.25	801,589,305.66
投资性房地产	79,817,197.16	80,322,597.57
固定资产	109,219,588.92	113,405,754.74
在建工程	2,460,176.43	2,198,731.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12.06	28,085.70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588.46	895,4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1,081.70	4,681,26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994,192.66	1,007,413,504.41
资产总计	1,903,507,524.16	1,862,277,73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436,274.77	164,495,13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981,870.28	106,194,350.00
应付账款	260,209,414.16	202,837,335.52
预收款项	9,649,329.92	4,183,472.47
应付职工薪酬	6,556,468.77	10,103,030.03
应交税费	5,017,646.60	3,537,643.74
应付利息	1,003,820.52	274,642.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23,753.28	42,214,48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378,578.30	533,840,08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5,400,262.75	55,400,262.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25,000.00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25,262.75	56,700,262.75
负债合计	625,703,841.05	590,540,35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83,034,0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977,479,04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053.82	21,265,053.82
未分配利润	96,025,567.97	89,959,26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803,683.11	1,271,737,37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3,507,524.16	1,862,277,731.45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3,874,683.98	228,753,822.00
其中：营业收入	313,874,683.98	228,753,82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855,257.79	217,475,076.02
其中：营业成本	255,010,823.19	193,066,36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88,685.10	271,934.02
销售费用	7,436,902.40	5,546,065.81
管理费用	24,094,783.63	17,288,125.31
财务费用	4,553,087.07	372,372.90
资产减值损失	370,976.40	930,21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818.59	2,778,88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8,818.59	2,778,886.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8,244.78	14,057,632.63
加：营业外收入	1,935,150.81	2,637,83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减：营业外支出	11,095.85	4,05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5.85	35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32,299.74	16,691,403.82
减：所得税费用	3,293,095.53	939,62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39,204.21	15,751,77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9,204.21	15,751,777.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3.87	-3,689.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83.87	-3,689.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83.87	-3,689.6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3.87	-3,689.6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30,920.34	15,748,0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30,920.34	15,748,08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73	0.08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73	0.08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7,582,519.59	194,746,364.09
减：营业成本	226,784,292.57	180,580,623.74
税金及附加	2,830,329.23	122,263.11
销售费用	4,210,729.97	2,342,444.39
管理费用	16,054,904.58	12,302,721.04
财务费用	3,655,079.82	397,410.40
资产减值损失	-456,908.29	838,62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818.59	2,778,88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8,818.59	2,778,886.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2,910.30	941,167.77
加：营业外收入	382,580.00	565,9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72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0	4,05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6,490.30	1,503,015.56
减：所得税费用	800,187.00	-125,79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303.30	1,628,80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6,303.30	1,628,80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1	0.0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1	0.0089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44,543.89	113,257,66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135.53	4,431,03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082.01	1,032,7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66,761.43	118,721,4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07,476.32	113,590,14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3,154.02	21,213,05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3,808.51	7,884,1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595.13	9,142,8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47,033.98	151,830,1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0,272.55	-33,108,6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8,277.27	911,97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50,868.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8,277.27	83,662,84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777.27	-83,662,84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93,873.20	80,620,12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28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93,873.20	82,260,41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38,407.10	26,374,52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8,791.12	237,83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7,198.22	26,612,35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674.98	55,648,05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39.07	-1,151,44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9,813.91	-62,274,86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40,115.45	204,625,3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0,301.54	142,350,442.3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07,890.98	75,543,96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135.97	1,636,67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312.91	1,073,6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01,339.86	78,254,25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58,189.45	79,109,9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9,145.70	12,544,38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232.34	751,59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893.03	7,602,75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02,460.52	100,008,7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879.34	-21,754,45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168.06	549,91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50,868.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168.06	83,300,77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68.06	-83,300,77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24,948.62	20,620,12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4,948.62	20,620,12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38,407.10	26,374,52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265.69	237,83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7,672.79	26,612,35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275.83	-5,992,23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833.79	-917,74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4,153.32	-111,965,21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06,197.90	171,351,95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490,351.22	59,386,737.9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17年4月21日



务实 诚信 勤勉 创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1号楼

电话：010-52269500

邮编：100160

网址：www.easpring.com.cn

